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6】020号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马莲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6.6808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1.3066公顷	4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1.411公顷	45万元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35公顷	45万元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3.6132公顷	36万元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6年5月26日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020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康平县2016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马莲村集体土地面积6.6808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马莲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6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6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5月26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县2016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6.6808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20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力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赵明	宋兵	董金影	
宋晓华	宋军	张海	
王平	宋国财	代勇	
荆永江	代洪友	代成	
王文章	李海英	李国成	
丁友俊	赵宝昌	高红友	
宋国臣		宋红卫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16. 年 6 月 7 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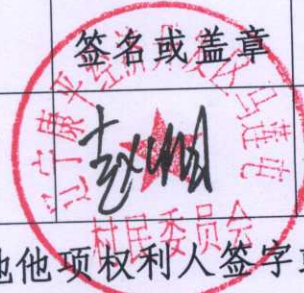
解县2016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6.6808 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20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李XIAO	2016.6.7	代洪林	2016.6.7
宋晓华	2016.6.7		
刘春生	2016.6.7		
刘志海	2016.6.7		
朱松林	2016.6.7		
张松林			
单文斌	2016.6.7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16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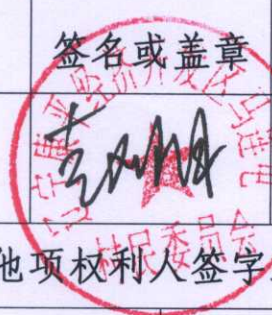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马蓬村			
告知事项	解县2016年度第八批次征地			
送达地点	马蓬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 (并附国发征字 (2016)20号)	杨树峰 王作峰	2016.5.26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宋国财	2016.6.3	宋国财	2016.6.3	
代洪友	2016.6.3	代洪友	2016.6.3	
李海英	2016.6.3			
赵宝昌	2016.6.3			
刘喜生	2016.6.3			
胡志海	2016.6.3			
单文斌	2016.6.3			
备注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马莲村			
告知事项	解县2016年度第八批次征地			
送达地点	马莲村村委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 (解县国土资征告字 [2016]020号)	杨树峰 王俭峰	2016.5.26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王平	2016年6月3日	代勇	2016.6.3	
荆永江	2016.6.3	代成	2016.6.3	
王文章	2016.6.3	李国武	2016.6.3	
丁友俊	2016.6.3	宋红友	2016.6.3	
荣国臣	2016.6.3	宋红卫	2016.6.3	
荣金影	2016.6.3	宋兵	2016.6.3	
张峰	2016.6.3	宋军	2016.6.3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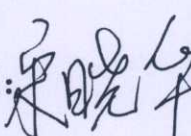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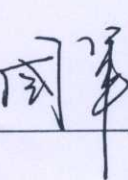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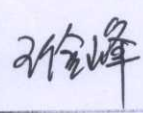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马莲村.			
听证事项	康平县2016年度第11批次征地.			
送达地点	马莲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康 规国土资听字(2016) 第020号)	杨树峰 王俭峰	2016.5.26	 [Signature]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宋国良	2016.6.3	朱振敏	2016.6.3	
代洪友	2016.6.3	单文斌	2016.6.3	
李海英	2016.6.3	代洪才	2016.6.3	
赵宝昌	2016.6.3			
刘春生	2016.6.3			
刘忠海	2016.6.3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马莲村			
听证事项	康平县2016年高第18批次征地			
送达地点	马莲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第020号)	杨树峰 3位峰	2016.5.26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孙平	2016.6.3	代勇	2016.6.3	
荆永江	2016.6.3	代成	2016.6.3	
王文章	2016.6.3	李国成	2016.6.3	
丁友俊	2016.6.3	宋红友	2016.6.3	
荣国臣	2016.6.3	宋红平	2016.6.3	
荣金景	2016.6.3	宋兵	2016.6.3	
张巍	2016.6.3	宋军	2016.6.3	
备注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下达的《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土所告字[2016]第020号),自2016年 5月26日至2016年6月6日止。马莲屯 村无人要求听证。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村长:  (公章)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土地助理:  领导:  (公章)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科长:  局长:  (公章) 

关于康平县经济开发区乡(镇) 马蓬屯 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李忠岐

2016 年 6 月 2 日

会议主持人	赵明	到会人员	赵明、张金丰、
会议地点	村部(会议室)		彭文彬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康平县2016年第八批次征地,拟征我村集体土地面积
6.6808公顷,经我村村委会会议讨论,一致同意征地。



2016 年 6 月 2 日

乡(镇)政府意见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2016 年 6 月 13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关于康平县经济发云乡(镇)马莲屯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李忠明

2016年6月2日

会议主持人	赵明	会议地点	村部(会议室)
具体时间	2016年6月2日	应到代表人数	39
		实到代表人数	30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康平县第八批次征地,拟征我村土地面积66808公顷,
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公顷,未利用地36万/公顷。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印)

薛晓龙 代洪安 荆树礼 薛五平 王兴友 荆志海
荆志学 薛洪安 张金伍 薛晓民 赵明
周万成 薛洪义 薛洪坤 薛洪坤 薛洪坤
荆树学 荆树学 荆树学 荆树学
荆树学 荆树学 荆树学 荆树学

同意人数:30 李国军 宋军 李忠明



乡(镇)政府(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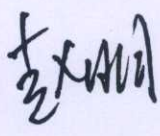


县土地部门(盖章)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马莲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1.3066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1.7619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3.6132
合计			6.6808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2016 年 6 月 13 日		 (盖章) 2016 年 6 月 13 日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 6 月 13 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县人民政府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被征（拨、占）地单位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马莲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683 人，其中劳动力 260 人，耕地面积 116.6667 公顷，人均耕地 0.1708 公顷，劳均耕地 0.4487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115.3601 公顷，人均耕地 0.1689 公顷。				
征（拨、占）地单 积 （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耕地	林地	沟渠	农村道路	未利用地
	6.6808	1.3066	1.4110	0.2276	0.1224	3.6132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²	
安 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268.1172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268.1172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I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3.0676 公顷 × 45 万元/公顷 = 138.042 万元

未利用地：3.6132 公顷 × 36 万元/公顷 = 130.0752 万元

合计：268.1172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同意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备 注